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市政署、消防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1323/E949/VI/GPAL/2020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青洲山”屬被評定的場所，其包含了山體、軍事碉堡遺跡、古樹、避靜院建築等特色元素，由於有關元素性質涉及不同範疇的職能部門，故此，文化局過往多年來除一直積極推展各項保護工作外，亦通過與不同職能部門、當地坊會、居民、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進行了復原被開挖山體、修復軍事碉堡、古樹檢視記錄及對避靜院建築開展強制維修保養工程程序等工作，以逐步改善青洲山及其特色元素的保護狀況。

就上述保護工作，當中避靜院的強制維修保養工程，因業權人表示相關地點存在霸佔情況，無法進入建築物內進行工程，並向文化局提出訴願，而文化局亦就有關的情況按照業權人訴願的要求，於去年底將資料轉交至司法機關跟進，現時，有關案件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故該工程現時仍未開展。但除此之外，其他保護工作已按計劃進行，使青洲山整體得到適切的保護。

同時，文化局亦一直關注青洲山的保護狀況，定期派員到山上巡查掌握情況。故對於青洲避靜院被霸佔、偷電，以及附近廢車修車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所涉及的易燃物品事宜，文化局均已知悉並作出記錄，亦已向各權限機關包括治安警、司警、消防局等進行反映及作出跟進。

關於修車場所運作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市政署近年加強監管，若發現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有關規定，如非法排放廢料或液體、非法占用公地、棄置雜物等，會依法對行為作出檢控。同時，為減低有關場所的防火安全隱患，市政署聯同消防局定期作出巡查，提醒場所營運需嚴格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市政署亦聯同衛生局對廢車場營運所產生的環境衛生等問題依職權作出跟進。

消防局一向十分關注青洲山周邊區域的消防安全情況，持續對該區域的廢車場、修車場、附近公眾通道等進行消防安全巡查，2020年1月至12月15日對上述場所共巡查了5次，對公眾通道放置雜物，場所內放置廢棄車輛、零件、廢棄輪胎及油罐，以及五金類材料等影響消防安全條件的情況，即時向有關場所負責人作出勸喻，並將相關情況製作筆錄送交權限部門跟進，同時抄送有關場所負責人予以改善。此外，消防局持續通過宣傳加強場所管理人員的消防安全知識，並不定期對相關地點及周邊的消防栓進行巡查測試，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關於古樹保育，市政署依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對之進行監督。目前已對青洲山古樹進行現況及健康評估，並將視乎情況於2021年啟動將此範圍的古樹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就是否按《文遺法》第 14 條第 5 款的規定對屬私人業權的避靜院建築實施臨時接管，文化局現正按照實際情況積極研究，依法按程序逐步解決問題。

對於青洲山的保育方向，文化局已明確發出保護青洲山的相關意見予規劃部門參考，以供其配合整體城市發展方向制定具體的規劃內容。日後，文化局將積極配合相關部門推動青洲的規劃方案的實施。另外，文化局亦將繼續密切監察青洲山的保護狀況，並持續與業權人及各職能部門之間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協作，使青洲山得到更好的保護。

——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

2021 年 1 月 7 日